

关于贯彻执行《苏州市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供应管理实施细则》的意见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贯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民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苏州市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供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住建规[2014]8号）文件精神，结合吴江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际情况，就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供应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统一和规范租赁型保障性住房，建立梯度补贴、层次分明的租赁保障体系，形成保障家庭和保障对象的良性退出机制，与苏州市同步同标准实现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

二、实施范围和相关政策

纳入并轨运行的范围为全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各镇（区）目前已筹措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准入标准、申请受理程序和租金标准均执行本区现行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各项政策不变，其中最低收入家庭租金标准仍执行保障面积内全免的政策。

三、实施部门和方案步骤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机构为各镇（区）建管部门。

具体实施步骤：

（一）2014年10月1日前，区住建局联合区财政局、物价局、民政局出台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的贯彻实施意见。

（二）2014年12月31日前，区住建局修订各项申请表，做好并轨前期工作。

（三）2015年1月1日起，全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实行全面并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工作是省政府民生幸福工程构建“六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住房保障长效机制的根本途径，为了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住建、财政、物价、民政和各镇（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不断转变思想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分工协作，上下合力，努力实现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有所居”。

（二）完善相关政策。

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涉及住房保障两个体系的合并，与现行体系存在一定的差异，要统筹考虑，稳步推进。区住建局负责制定两房并轨的具体操作办法，并会同区物价局及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同时要注意与现行保障体系相衔接，确保相关政策的前后一致性。区财政局要将租金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安排，租金收入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区民政局要完善保障对象收入审核联动机制，保证把有限的财政资源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各镇（区）职能部门要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情况，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切实将好事做好，实事做实。

（三）广泛宣传发动。

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直接关系到中等偏低收入以下住房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并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新政策新方向；同时，各镇（区）要充分发

挥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深入基层，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将好的政策送到需要的群体中去，确保群众得实惠，积极推进并轨工作的顺利开展。